

合同编号：YH-2025-QT-095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
(张槎、南庄片区)5 标段
深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张槎、南庄片区)5 标段-深基坑监测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张槎、南庄片区)5 标段-深基坑监测

2、工程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3、工程内容：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张槎、南庄片区)5 标段-深基坑施工的安全性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桩（坡）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管线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等。基坑监测项目、频率、范围、及测点布置等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监测服务期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张槎、南庄片区)5 标段自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成。

三、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基坑监测方案》予甲方。
- 2、每次监测完毕后，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整理、平差，计算出各监测点的变化量，并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监测简报一式四份。
- 3、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坑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4、监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四、监测服务费

1、监测服务费总包干价：¥371338.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整），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基准点埋设与观测费用、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相关监测项目、频率、范围及测点布置等不得少于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的基坑监测方案和规范或标准要求所规定的

内容)、各项措施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驻场生活费、办公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可预见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支付阶段

2.1 当乙方完成监测工程量 50%并提供基坑监测报告,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包干价的 30%;

2.2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供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包干价的 60%;

2.3 监测服务费经审定后, 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服务费。实际监测工程量不得少于附表中的工程量, 否则扣除相应减少工程量的监测服务费。乙方在收取监测服务费时应同时提供等额发票。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 如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 则支付时间顺延。

2.4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 将考核结果与结算相挂钩(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管理考核评分表)。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 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支付; 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 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支付; 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 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支付, 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当乙方的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 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支付, 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若过程中已付金额超过最终考核后的结算金额, 则要求乙方退还超付部分; 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除不支付相关费用, 追究相关责任外且 2 年内不得承接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的委托。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图纸资料。

(2) 行业技术规范。

(3) 监测方案。

六、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 1. 1 开工前, 甲方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

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6. 1. 2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 1.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妥善保护，督促施工单位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否则，因非乙方原因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监测点因上述原因受到破坏，需重新进行埋设，其费用由破坏负责人承担。

6. 1.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6. 1. 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6. 2 乙方责任

6. 2. 1 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6. 2. 2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社会经济损失及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但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监测服务费。

6. 2. 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6. 2. 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6. 2.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6. 2. 6 乙方在工程设计要求的观测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并根据本项目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进行观测，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采取法定的监测标准、程序和方法完成受委托工作。

6. 2. 7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须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布点监测。

6.2.8 乙方在进场作业前，须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监理、甲方提交监测方案，该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支护监测要求，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2.9 乙方在监测期间，若发现相关测量数据超出报警值，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监理、甲方，并提出可行的处理建议。具体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执行。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予补偿；已进行基坑监测工作的，按经甲方现场实际确认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支付。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组织其他单位进场完成收尾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尾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尾款，并赔偿给甲方因乙方延误工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但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监测服务费。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7.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7.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7.7、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八、其他约定事项：

8.1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本项目的监测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对进场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服从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8.3 若因乙方监测数据不准确或监测不到位，造成的基坑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

付监测服务费，乙方且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监测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涛汇广场一座1801

电话：0757-82284303

电话：0757-2222929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大良鉴兴支行

帐号：801101000694301179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31日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31日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张槎、南庄片区)5标段基坑监测第三方监测报价单

报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20页表4.2-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点数		综合单价	合计	
一	监测点埋设费						
1	基准点埋设	个	3		3500	10500.0	包含材料和施工费用
2	桩(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个	80		250	20000.0	
3	桩(坡)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个	80		250	200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个	20		2200	44000.0	
5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个	20		2200	44000.0	
6	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点埋设	个	70		250	17500.0	
7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埋设	个	70		250	17500.0	
	小计(一)					173,500.0	
二	监测费		点数	观测次数	综合单价	合计	
1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	点.次	3	3	2,181	19,629	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监测,雨季加密监测频率
2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	公里	3.0	3	1,216	10,944	
3	桩(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0	15	53	63,600	
4	桩(坡)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	15	35	42,000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	15	130	39,000	
6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20	15	140	42,000	
7	周边地面沉降监测	点.次	70	15	35	36,750	
8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70	15	35	36,750	
	小计(二)					290673	
三	监测费小计(一+二)					464173	
四	优惠包干价(8折优惠)	总计				371338.40	

报价单位: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2日

联系人:季帅威

电话:15551356903

管理考核评分表（通用版本）

项目名称：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张槎、南庄片区)5 标段-深基坑监测

受检单位名称：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扣分值
1	参与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其专业素质和技能不符合委托人要求。 (扣 1-10 分)	
2	工作态度不积极，响应慢，不能主动配合完成服务工作。(扣 1-10 分)	
3	不能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扣 1-10 分)	
4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弄虚作假等情况，带来负面影响。(扣 1-20 分)	
5	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扣 1-20 分)	
6	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理意见不合理，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10 分)	
7	不能按照合同时效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20 分)	
得分合计 = 基础分 100 分 - 扣分值		
扣分原因简述：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